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二级市场交易代码	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807	159807	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技 50
2	159819	159819	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I 智能
3	159837	159837	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生物科技
4	159915	159915	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业板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第一创业证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

联系人：单晶

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750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58

网址：www.firstcapital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

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